**代理出口报关舱单录入协议书**

甲方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-2栋厂房301

电话：

联系人：

乙方：广州力其报关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303号大院2号222房（仅限办公用途）

电话： 18211480943

联系人： 林春勇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就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货物出口报关手续及相关事宜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签定本《代理报关舱单录入协议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**第一条 代理事项**

乙方根据甲方委托，为甲方办理货物出口报关舱单录入相关事宜。

**第二条 乙方代理权限**

乙方的代理权限仅限于办理广州和深圳各口岸出口报关舱单录入。

**第三条 代理期限**

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期限为壹年，自2022年06 月01日起至 2023年 05月31日止。

**第四条 甲方责任**

1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报关时所需的有效合同、发票、装箱单、报关草单；

2、甲方应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委托乙方报关的货物不存在伪报、低报、漏报等现象；

3、按照第七条的规定，按时与乙方结清各项费用。

**第五条 乙方责任**

1、接受甲方的委托，代理甲方办理甲方货物的出口报关舱单录入相关手续，如因海关查验原因造成的出口延误，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，甲方应予以理解。具体情况双方另行协商！

2、乙方在代理报关过程中，应当为甲方保守秘密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甲方的技术资料、合同、协议书等法律文件和有关信息，也不得将该类信息用于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目的；

3、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甲方货物缺损或丢失，乙方有义务督促第三方出具书面证明；

 4、乙方对所出口商品的质量等本身问题不承担责任。

**第六条 舱单录入费用**

1.深圳口岸统一80元

2.广州口岸统一100元

备注：此报价为含票价格，我司仅开具小规模增值税普通发票

乙方账号信息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开户公司名称：** | **广州力其报关代理有限公司** |
| **开户银行名称：** | **中国银行广州港湾路支行** |
| **银 行 账 号 ：** | **715972922914** |

**第七条 结算**

乙方应将上月报关费用结算清单于次月五日前提供甲方，甲方自收到乙方结算清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。经审核无误后，乙方开正规发票给甲方，甲方自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结清各项费用。

**第八条 违约责任**

合同双方中任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，即属违约，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负责，并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。

**第九条 争议仲裁**

本《代理出口报关舱单录入协议书》中任一条款与《代理报关委托书》背面委托报关协议通用条款不一致时，应以委托报关协议通用条款为准。

甲、乙双方因执行本《代理出口报关舱单录入协议书》而发生的分歧，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，甲、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，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和仲裁规则进行裁决。仲裁裁决为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。

**第十条 终止或变更**

甲、乙任何一方终止或变更本《代理出口报关舱单录入协议书》时，须提前三十日向对方发出终止或变更的书面申请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定书面终止或变更协议书后，本协议书即可终止或变更。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 效力**

1、本《代理出口报关舱单录入协议书》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；

2、本《代理出口报关舱单录入协议书》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两份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十二条 其它事宜**

本《代理出口报关舱单录入协议书》的其它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，该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附件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公司签章)： 乙方(公司签章)：

代表人(签名)： 代表人(签名)：

2022年06月01日 2022年06月01日